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设立“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乙方：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丙方：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为培养税收服务专业高端人才，激励财税专业学子致力研习我国税收治理理论，提高税收服务能力，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甲方）经与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结合《南京财经大学与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的精神，决定在南京财经大学设立“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定向捐助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以下简称丙方）在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协议如下：

一、奖学金名称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

二、捐助金额

甲方向乙方捐助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人民币。分三年支付，每年根据学生参加税务师考试的通过率确定捐助金额。

户名：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01280120510000044

电话：025-86718190

乙方在每年收到上述款项后，十天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

三、奖学金使用原则

所设奖学金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基金管理规定、《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使用。

四、奖学金适用范围

丙方在合约期内每年参加税务师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五、奖学金使用管理：

1、甲方负责奖学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乙方负责对奖学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丙方具体负责奖学金对象的确认与发放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2、乙方为甲方的捐助资金设立专门项目账户，及时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使用的财务报销复印件及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六、其它

1、此协议一式叁份，叁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丙叁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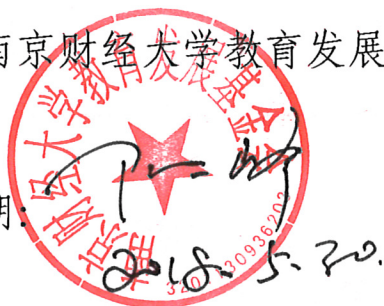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乙方：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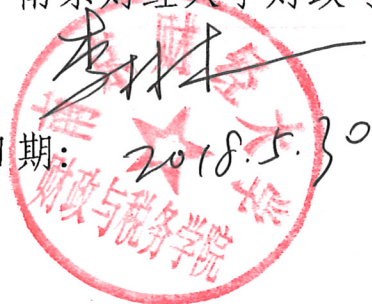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丙方：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的使用和管理，在尊重捐助方意愿的前提下，根据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充分尊重捐助方意愿，奖学金列入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账户管理，定向奖励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在税务师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和管理捐赠资金。

二、组织机构设置。南京财经大学成立“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管理审核小组，由奖学金使用部门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和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人员组成。陈苏任组长，李慕原、姚智谋任副组长，程瑶、全真真、翟文静、李玲、贾晓燕为管理审核小组成员，其中全真真为秘书，具体负责助学金确认后的发放工作。

三、奖学金使用范围、条件和程序

1、奖学金发放范围：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在校参加税务师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2、奖学金确认及发放时间自 2018 年起，每年 4 月份进行。

3、奖学金确认条件和奖励额度：

根据学生参加税务师考试的通过门数确定奖励金额。其中：

一次性通过 5 门者，奖励人民币 2500 元/人；

一次性通过 4 门者，奖励人民币 1500 元/人；

一次性通过 3 门者，奖励人民币 800 元/人；

一次性通过 2 门者，奖励人民币 500 元/人；

通过 1 门者奖励人民币 100 元/人。

4、奖学金确认程序：

(1) 个人按奖励条件申请，申请者须附税务师考试成绩证明；

(2) 由“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管理审核小组确认和汇总奖励人员名单；

(3) 报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定并备案。

5、南京财经大学应在学生实习和毕业工作中，将获奖学生优先向税务师行业推荐。

四、奖学金使用承诺

严格按照《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暂行办法》、《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设立“税务师后备人才奖学金”协议书》、《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税务后备人才奖学金” 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捐助基金，接受奖学金捐助人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的监督。

五、附则

1、奖学金使用中属于且达到纳税要求的，由教育发展基金会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2、本办法如与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政策、法规或规定有抵触之处，或遇国家政策调整，均按上级政策法规或规定执行。

2018 年 5 月 30 日